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48,350,071 股减少至 31,951,376 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15.25% 减少至 10.0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奇君投资发来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7X01C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6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君投资	2021/10/28~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398,695	5.17%

3.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8,350,071	15.25%	31,951,376	1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8,350,071	15.25%	31,951,376	10.08%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4.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2022-030、2022-045、2022-05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尔生物
股票代码：	6881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679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尔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海尔生物	指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奇君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尔生物股份比例减少至 10.0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7X01C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6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维）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奇君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42%
北京奇点领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42%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1.1341%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1.134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80.84	10.3038%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19.16	18.0000%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42.00	9.3997%

其中，奇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N25K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 日
名称	北京奇点领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439031U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01 内 2108 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7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胡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尔生物无限售流通股 48,350,071 股，占海尔生物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5.25%，为海尔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尔生物 31,951,376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海尔生物股本总额的 10.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海尔生物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君投资	2021/10/28~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398,695	5.1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奇君投资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48,350,071	15.25%	31,951,376	10.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海尔生物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海尔生物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君投资	2022/5/5~2022/11/1	大宗交易	66.13	12,670,400	4.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小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海尔生物	股票代码	6881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宁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8,350,071 股 持股比例：1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1,951,376 股 持股比例：1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4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追加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2、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

● 担保人名称：

1、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有限”)；

2、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

3、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

● 本次预计追加担保额度的金额及在授权范围内担保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追加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人福有限	人福医药	?25,000.00	?0.00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8,000.00	?0.00
人福有限	湖北人福	?55,000.00	?0.00
武汉人福	湖北人福	?50,000.00	?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公司湖北人福将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本次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融资方式调整，在股东大会已授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追加 2022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具体如下：

1、追加授权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有限”）为公司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追加授权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为公司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追加授权人福有限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追加授权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为湖北人福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其他形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追加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追加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加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2-14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2/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7 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源、严纯；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加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4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氯巴占口服混悬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氯巴占口服混悬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氯巴占口服混悬液

二、剂型：口服混悬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 年 8 月 15 日受理的氯巴占口服混悬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氯巴占口服混悬剂适用于 2 岁及以上 Lennox-Gastaut 综合征(LGS)患者癫痫发作的联合治疗。目前国内尚无氯巴占口服混悬液获批上市。截止目前氯巴占口服混悬液累计研发投入约 430 万元人民币。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氯巴占口服制剂 2021 年在全球销售额约为 3 亿美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世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菲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 公司董事晏绍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文静、柴小琴、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近亲属刘玉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37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85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295.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4,562.26 万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521.5178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市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的承诺

1.公司董事晏绍康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人作为董事、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公司财务总监柴小琴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人通过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